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文件

闽技术师院后〔2021〕4号

关于印发《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学生宿舍（公寓）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学生宿舍（公寓）管理条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学生宿舍（公寓）管理条例

为加强学生宿舍（公寓）管理，优化育人环境，创造“文明、整洁、舒适、安全”的人才培养环境，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一章 学生住宿管理

第一条 学生入住宿舍（公寓），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新学期开学前，各学院专职辅导员要按照学生住宿花名册办理住宿手续和安排学生住宿。寒、暑假期间，学生如需留校住宿，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服从学院统一安排和管理。毕业或退、休学的学生，在办理完离校手续后7日内离开宿舍（公寓）。

第二条 住宿学生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床位号住宿，未经所在学院和宿舍管理科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强占床位。

第三条 学生所住宿舍（公寓）一般不作调整，如有特殊情况，需经学生个人和所在学院的充分协商，报宿舍管理科批准。学生原则上不能私自在学生宿舍区以外租住。

第四条 住宿学生要树立节约用水、安全用电的思想。学生宿舍（公寓）的水、电费由住宿人员共同承担，通过预付费系统自行充值缴费。

第五条 入住学生须遵纪守法，严禁在宿舍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或进行其他违纪违法活动；杜绝毒品、黄色出版物、易燃易爆物品流入宿舍；学生上网要遵守有关规定，不准浏

览、制作不健康网页。

第六条 入住学生应遵守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自觉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严禁私拉电线、网线；严禁使用或存放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严禁在宿舍内做饭、燃放烟花爆竹、焚烧东西；自行看管好个人财物，发现安全事故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

第七条 执行严格会客制度，宿舍（公寓）原则上不准无关人员进入。特殊情况，来访者须经宿管人员、相关辅导员和被访人员登记验证后方可进入宿舍（公寓）。因公务或工作需要，来访者需持工作证或职能部门批条登记后方可进入。

第八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作息制度。不得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晚归者应出示学生证件并自觉配合进行登记，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不得爬墙或强行进入。

第二章 宿舍（公寓）卫生管理

第九条 学校指派相对固定的保洁人员负责学生宿舍（公寓）楼宇外部的卫生打扫及保洁工作。学生宿舍（公寓）内部实行卫生值日制度。学生应自觉做好室内及走廊卫生。值日学生应按要求打扫、整理宿舍及走廊卫生。室内及走廊垃圾必须进行装袋，放在纸篓内，不得随意丢弃，每天及时投放到垃圾筒内。

第十条 学生应共同维护宿舍（公寓）楼公共卫生。不准往走廊、楼梯及窗外泼水，丢果皮、纸屑等废弃物；严禁将宿舍内垃圾扫至走廊或堆放于门外。保持宿舍走廊及楼道畅通，

不得在走廊或楼道内停放自行车或堆放物品。

第十一条 学生禁止在宿舍（公寓）内饲养宠物；不准在墙壁、天花板、家具上涂写刻划；不准随意张贴标语、广告。

第十二条 住楼辅导员、宿管人员和学生宿舍会成员应加强学生宿舍（公寓）卫生的检查督促，使学生宿舍（公寓）清洁、整齐、有序。

第三章 宿舍（公寓）设施的财产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公寓）内的设施设备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由宿管人员进行管理。学生所用财产要登记造册，根据“损坏赔偿”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爱护学生宿舍（公寓）内的设施设备，不得改装、拆卸、挪换，严禁破坏公共财物。布置宿舍应保持门窗、家具、墙壁等的整洁完好，不得破坏家具、墙面等财产。

第十五条 学生在住宿过程中发现宿舍门窗、玻璃、床、桌、凳等财产损坏可通过校园公共报修电话或网上报修平台进行报修，由后勤管理处委托相关的社会服务机构安排维修。家具、门窗等财产设施如有人为破坏，由当事人赔偿，无法查明原因的，由全体宿舍成员共同赔偿。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或因其它原因离校时，必须向宿管人员清还配备的宿舍财产，经查验无误后，才能办理退宿手续。

第四章 宿舍（公寓）惩处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公寓）惩处管理依照《福建技术师

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如违反有关学生宿舍（公寓）管理的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当事人赔偿。

第十九条 学生出现违反本条例“第三章 宿舍（公寓）设施设备的财产管理”中的规定之一或以上，造成宿舍外观、配套家具、公共设施发生损毁的；或在学生宿舍（公寓）私拉、私接水电、破坏热水表的，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报学校给予处分。

第四章 “文明宿舍”评比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公寓）是学生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和窗口，学校将进一步深入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

第二十一条 凡在宿舍检评中发现不符合“文明宿舍”标准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督促限期改正，两次以上（含两次）取消“文明宿舍”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条例由学校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 送：校领导。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